12月20日,济南市交通委对外公布了《济南市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的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提到,济南共享单车将总量调控、动态平衡,12周岁以下的儿童不得骑单车,单车企业要购买保险,鼓励单车企业免押金提供服务。

济南喊话单车 鼓励免收押金

共享单车总量将进行调控 单车企业要购买保险

文/片 本报记者 刘飞跃
实习生 程莹

按政府要求总量投放 在停数量有硬性规定

8月2日,国家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发布《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此前,北京、上海、成都等城市早就出台了指导本地区共享单车发展的意见。就我省来说,11月16日,青岛市发布了共享单车发展《征求意见稿》。12月20日,济南紧跟其后,成为我省第二个发布共享单车《征求意见稿》的城市。

意见提出,济南将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合理布局慢行交通系统,鼓励和规范网租自行车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交通出行结构,积极构建绿色低碳的出行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网租自行车是城市绿色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是方便公众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换乘的交通服务方式,属于营运非机动车。济南将坚持总量调控、动态平衡的发展思路,发展规模要与公众出行需求、城市空间承受能力、道路资源与停放设施承载能力相匹配。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企业应按政府总量控制要求投放车辆,投放的车辆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的规定,性能安全,质量可靠,具备卫星定位和互联网运行服务管理功能,鼓励使用国产卫星导航定位系统。企业要配备相应的转运设备,满足应急转运的需要。

此外,共享单车企业应在济南市设立不少于一处的停保基地,并建立日常自行车调度预警预案,确保单个服务网点的网租自行车最小在停数量不低于服务网点规定最大停放数量的10%,最大在停数量不超过服务网点规定最大停放数量的120%。

承租人年满12周岁 才能实名制注册

今年3月份,江苏无锡一名未满12周岁的儿童解锁共享单车密码,骑车上街后受伤。接下来,上海、天津等地也发生类似事故。随着共享单车的迅猛发展,用户使用共享单车发生意外的案例频被曝光。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二:未成年人违规用车,车辆性能出问题。

记者注意到,济南交通委在《征求意见稿》中对此做了重点说明。除了对企业资质、运维场所、投诉纠纷等作出具体规定外,还要求企业应当与承租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事故民事赔偿机制,明确承租人骑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

企业应该对承租人以实名制进行网络注册登记,实现对承租人身份实时可查、事后倒查。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登记服务。创新保险机制,应为承租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鼓励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承租人发生保险理赔时,企业应积极协助办理。

在承租人方面,共享单车的承租人须年满12周岁并实名注册和使用。承租人不得违反规定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应做到规范用车、文明骑行、有序停放。承租人应当爱护网租自行车和停放设施等财物。

对骑行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事故认定承担相应责任。承租人与经营企业就租赁服务发生纠纷的,可与经营企业协商解决。

押金预付金须有专户 不得挪作他用

在共享单车蓬勃扩张的2017年,不少企业因为资金问题而最终退出了市场,共享单车用户在申请押金时遭遇"退费难"的现象。据报道,悟空、町町、酷骑、小鸣以及小蓝单车等共享企业因资金链断裂等原因相继停止运营,未退还所收押金、预付费10亿元,涉及消费者数百万人。

12月20日,中消协发布了《关于对共享单车等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取押金、预付费的立法规则建议》。建议对押金采取由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进行"预授权"冻结的方式,保证资金安全,防止挪用。这是中消协第二次就共享单车押金问题发表观点。

《征求意见稿》鼓励企业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企业收取押金、预付金的,应当与企业自有资金严格隔离,在济南市选择单一银行机构分别开立押金专户和预付金专户进行存放,并与银行机构签订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监管协议,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金融工作协调部门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监管。

企业不得无证经营支付业务,应与银行机构或具有第三方支付资质的非银行机构签订资金支付协议。向承租人收取的预付金,仅用于支付租赁互联网自行车所产生的租金。企业应当建立并告知用户押金、预付金退还制度和退还流程,加快实现"即租即押、即还即退"。企业应每月定期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监管部提报由商业银行机构出具的押金、预付金存量及支取明细。

工商部门负责网租自行车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并依法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金融工作协调部门负责协调银行监管机构落实网租自行车企业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管。

济南将对共享单车进行总量调控。

相关链接

摩拜单车:支持配合政府对市场的规范

2017年1月25日,摩拜单车进入济南,首批共投放1.1万辆单车。在其运行的首月中,共有328万人次参与骑行,总行程680万公里,相当于绕地球170圈。到济南交通委公布《济南市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的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摩拜单车已经运行将近一年时间。

在这一年中,摩拜单车在方便市民出行、解决交通拥堵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跟全国其他城市类似,市民在使用摩拜单车过程中也出现了乱停乱放、恶意损坏等个别不文明现象。对此,摩拜单车联合济南停车办积极应对,在全国打造了共享单车发展的"济南模式",得到人民日报、央视等媒体点赞。

12月21日,摩拜单车山东区域相关负责人表示,摩拜单车支持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对单车市场的规范。"济南共享单车市场已经进入正轨,有了政府规范,将会朝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

ofo单车:为济南量身打造"接驳站"服务

在摩拜单车进济南前,ofo(小黄车)已染指济南。在省城五所高校分布,约6000辆,尚未进入济南市区。

12月21日,ofo山东区域相关负责人表示,感谢济南市交通运输委及相关部门对以ofo为代表的共享单车行业的关注、认可和支持,ofo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规定,推动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

针对济南交通状况,ofo提出了"接驳站"服务理念,从根本上解决市民从出发地到拼车车站间km-3km交通空白区的出行问题。以经十路为例,ofo做了周边用户集群地调研,对应拼车点采集周边辐射的商圈、热点区域、CBD、大型社区及交通要点,在沿路南北分支道路中,围绕高运力区域,开设ofo"接驳"站点。

ofo希望能将"奇点"大数据平台无缝接入济南,共享实时定位的场景化数据,助力城市交通疏导,为智慧城市献计献策。在后期,ofo共享单车也希望能依靠"奇点"大数据平台,为协助公共交通与调整公交系统出力。

本报记者 刘飞跃 实习生 程莹